

2013 年度德勤税务精英挑战赛 论文比赛

主题及解析

一. 中国大陆转让定价税制的完善

主题解析：伴随着国家间经济交往的日益深入，转让定价成为跨国企业集团以及各国税务机关所关注的焦点问题。对于企业来说，转让定价可作为优化资源配置和降低集团总体税负的工具。而对于税务机关来说，转让定价则涉及到国家之间的税收利益；因此各国税务机关都纷纷通过制定相关法规以及进行转让定价调查等方式来对转让定价问题进行监管。目前，美国以及发达国家为主体的 OECD 在转让定价税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而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对此则还处于探索阶段。中国在 2009 年出台了《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这是转让定价的一个原则性规定，也是转让定价立法的一个里程碑。但是，此规定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此外，近年来大量中国企业到海外进行投资，这使得转让定价立法实践远远落后于企业“走出去”的步伐。请结合国内外案例及立法修订的经验，从经济学或者法学的角度阐述其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制的完善有哪些启示。

二. 中国大陆《税收征管法》的新一轮修订

主题解析：《税收征管法》的新一轮修订已经提上中国政府的工作日程，应该如何修订使其适应快速变化经济形势下的税务管理实践？这一直是理论界、实务界争论的重点。另外，可执行性是法律应具有的基本特质；当一部法律的可执行性在实践变化中下降，将会促进该部法律的修订。我国《税收征管法》上一次修订是在 2001 年；在迅速发展的社会经济形势下，其可执行性正经受严峻考验。我国应该如何立足本土国情，借鉴各国征管实践，确保修订后新征管法的可执行性得到较大提高？换句话说，新征管法在实现宏观公平目标的前提下，如何适应中国税务管理的实际？请针对征管法的修订原则或者具体条款谈谈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三. 国际税收协调与情报交换的思考

主题解析：随着企业跨国经营模式的不断创新，以及跨国经营深度和广度的拓展，相关国家在跨国所得征税权划分上的冲突也日益增加。这种冲突解决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愈显重要，否则纳税人和国家的税收利益都无从保障。对于中国来说，随着“走出去”企业在数量和规模上的急速增长，和东道国税务部门的争议也将越来越多。在争议无法按东道国国内法解决的时候，两国间的税收协调是解决争议的重要渠道。另外，随着国际经济的进一步融合以及经济交易的复杂化，各国的税收征管越来越需要外国政府提供相关信息；因此国际税收情报交换机制的建立及有效运转显得尤为重要。请从法学（经济学）的角度谈谈如何解决各国税务机关间交流、合作中存在的问题。

四. 中国大陆企业“走出去”战略的税务思考

主题解析：伴随着中国大陆经济的迅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在海外进行投资。从中国政府的角度来讲，如何通过完善税收政策，为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创造良好的税收制度环境；如何通过改进税收服务，为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创造良好的纳税服务环境，是实现“税收”这一宏观调控工具在鼓励“走出去”战略中发挥积极作用所必须思考的问题。从中国企业的角度来讲，如何避免双重征税，如何通过合理的安排降低跨境交易的税务成本，也是实施“走出去”战略时面临的崭新挑战。

五. 思辨中国大陆增值税“扩围”

主题解析：增值税一直是中国大陆税制改革的重点领域。自2009年1月1日成功转型为消费型增值税后，“扩围”成为下一步改革的热点。所谓增值税“扩围”，就是扩大增值税的征收范围，相应调减甚至取代营业税。目前中国大陆流转税税制实行增值税和营业税并行，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主要为货物，而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主要为劳务。增值税“扩围”将使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从货物领域延伸到劳务领域。中国大陆税收管理权限实行分税制，增值税和营业税分别由国家税务机关和地方税务机关征管。增值税“扩围”将不可避免地涉及利益的重新分配。由于增值税税制设计本身的复杂性，以及现实利益格局的冲突，增值税“扩围”可能难以一蹴而就。深入讨论中国大陆增值税“扩围”可能存在的问题以及潜在的可行方案，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六. 中国大陆对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股权所得征税权的思考

主题解析：外国企业通过转让境外中间控股公司的方式间接转让中国大陆境内企业的股权的所得（即间接转让股权所得），是否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从而需要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通常情况下，权益性投资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划分所得来源地。由于中间控股公司所在地在中国境外，中国政府似乎对该所得无征税权。但是，国税函【2009】698号文规定，中国税务机关有权按照经济实质对前述股权转让交易重新定性，否定被用作税收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尽管其可能有法人资格），从而有权对这部分间接转让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国税函【2009】698号文在理论界以及跨国企业间引起热烈讨论。请从税收以及法律等角度分析你对此问题的看法。

七. 中国大陆非居民税收管理的现状与挑战

主题解析：由于非居民企业具有临时性、流动性和隐蔽性等特征，非居民税收属于国际上征管难度较大的零散税源，另外跨国税务筹划通常涉及非居民企业。从2009年起，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逐步加强对非居民企业的税收征管，旨在打击避税、滥用税收协定等行为，以保护国家税基不受侵蚀，促进税收收入的增长。陆续出台的一系列针对非居民企业的税收管理文件，明确了非居民企业的征税方式、专项检查的重点、以及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相关的审批申请和备案报告的程序及要求等具体征管措施，表明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继续强化非居民税收征管的政策动向，并可以据此预见在未来将会出台更多针对非居民企业的税收法规。因此，对中国大陆非居民税收管理的现状与挑战进行深入思考，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

八. 中国大陆大企业税务管理的理论与实践

主题解析：关于这个议题可以分别从两个视角去研究。从国家税收管理的角度看，2008年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机构改革中，新组建的大企业税收管理司备受各界瞩目。区分不同纳税人的规模，实行分类管理，并着重加强对大企业的税收服务，不仅符合目前国际上税务管理的潮流和趋势，也是中国税务机关贯彻落实税收专业化管理和服务重要理念的具体体现。从纳税人的角度看，大企业的税务问题通常相当复杂，如何管理好税务风险以满足税务合规性的要求以及在此基础上进行一定的税务安排，争取合法的税收利益，也是大企业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因此，探索中国大陆大企业税务管理，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除以上主题外，参赛同学也可选择其他中国大陆税收热点问题（如房产税改革与我国房地产市场调控等）撰写文章。